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世和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世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，遇有爭議本應循合法途徑和平溝通解決，竟與告訴人郭巧翎因噪音糾紛，即率爾至告訴人郭巧翎住處門前敲打大門、並口出「出來就讓妳死的很難看」等語，致告訴人郭巧翎因而心生畏懼，行為誠屬不該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僅坦承部分犯罪事實，且並未與告訴人郭巧翎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，經告訴人郭巧翎於偵查中指述明確（見偵卷第30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；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（見偵卷第29頁反面）、手段、告訴人郭巧翎所受損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竹北簡易庭 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40號

被 告 孫世和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○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寮00
號之0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世和與郭巧翎係鄰居關係，因相鄰關係不睦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4時24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郭巧翎住處門前，用力敲打上址大門後，再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，對郭巧翎恫稱：「新竹縣市轄區我很熟」、「出來就讓妳死的很難看」等情，使郭巧翎因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1 二、案經郭巧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（一）被告孫世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5 （二）告訴人郭巧翎之指述。

06 （三）司法警察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、刑案蒐證照片、司法警察
07 製作之現場錄音譯文及告訴人提供之現場錄音檔各1份
08 等。

09 二、核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14 檢 察 官 陳榮林